**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106-2024-GDHC-C002**

**项目名称：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0106-2024-GDHC-C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9979.2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1529979.24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作内容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合同履行期限：工程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响应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特殊资质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2）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供应商拟派出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

3.5）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 12 月 12 日至2024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可采用现场投标登记或线上投标登记任意一种报名方式。

售价：500元

①现场获取文件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奥园广场H6栋2718房。

报名资料携带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及发售磋商文件登记表（附件一）。

②线上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gdhc12342024@163.com；登记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标书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如需邮寄招标文件则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共计人民币56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元整）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 12 月 25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25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大道北83号五号小镇五楼沙东有利集团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25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大道北83号五号小镇五楼沙东有利集团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cglg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大道北83号五号小镇五楼沙东有利集团

联系方式：020-37305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奥园广场H6栋2818房。

联系方式：020-82180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180610

**附件一:**

**投标及发售磋商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440106-2024-GDHC-C002 | |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 | | |
| 接收资料清单 | 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以下的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及发售磋商文件登记表。 | | |
| 备 注 | 投标人提交以上资料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
| 投标单位  授权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代理经办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 **项目内容：**

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材料要求：**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1. **质量要求：**合格。
2. **采购预算：￥1529979.24**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0668.39元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3. **工期：**工程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4.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进场施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合同价的30％作为付预付款(扣除不可预见费)；

2. 项目完成进度的80％时，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进度款(扣除不可预见费)；

3. 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结算总价的10%；

4. 项目完成确认结算，甲方支付结算总价的7%(含签证费)；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

1. **报价要求**

★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80%时，报价人应提供成本分析说明。成本分析说明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主要用工人方式和计划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这些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如果报价人不能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文件**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3. 图纸（另册）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元）：1,529,979.24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1,211,831.59

措施项目费（元）：112,005.99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60,668.39

**其中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沙东新村泳池改造土建工程 | 35677.54 |
| 沙东新村泳池平台及垫层改建工程 | 15803.12 |
| 沙东新村泳池改造循环过滤系统改建工程 | 9187.73 |

其他项目费（元）：79,813.10

其中暂列金额（元）：60,591.58

**其中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  |  |
| --- | --- |
| 沙东新村泳池改造土建工程 | 22434.53 |
| 沙东新村泳池平台及垫层改建工程 | 27212.99 |
| 沙东新村泳池改造循环过滤系统改建工程 | 10944.06 |

其中暂估价金额（元）：/

规费（元）：/

税金（元）：126,328.56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

列金额报价。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工程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验收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作内容 | 项 | 1.00 | 1529979.24 | 1529979.24 | 建筑业 | 详见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报名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提交的响应文件。

9.“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加盖公章完成。

10.“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2.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预算金额的1%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纸质正本一份，副本2份  （2）电子响应文件（U盘）1 份。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从代理公司完成报名并登记。

**2.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制作的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响应有效期**

6.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6.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

1. **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www.hcglg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www.hcglg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18061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奥园广场H6栋2718房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大道北83号五号小镇五楼沙东有利集团

联系方式：020-373056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响应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响应承诺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项目特殊资质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2）供应商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供应商拟派出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3）。  3.5）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承诺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A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 首次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如有）。   4.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报价的。（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文件第四章“三、评审程序”中“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第（1）点的规定与此处规定不一致，以此处规定为准）。（4）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5.0分 | |
| 技术部分 | 整体技术方案情况（10分） | 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可行，设备选型、配置科学合理，可维护性高，得10分；  技术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可行，设备选型、配置比较科学合理，可维护性比较高，得7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可行，设备选型、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可维护性一般，得4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资源、实施机械配置计划（10分） | 表述内容齐全，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拟投入机械设备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  表述内容比较齐全，方案比较科学、先进、可行，拟投入机械设备比较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表述内容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拟投入机械设备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项目特点，人员投入、材料设备管理、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可行，比较能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得4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项目特点，安全管理人员投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材料设备保管、施工现场安全围挡、安全运输、安全知识宣传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具体、详细的方案，确保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比较可行，方案比较具体、详细，比较能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得7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方案内容一般，基本能实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得4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质保期服务方案（10分） | 针对项目特点，质保期服务方案的组织、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承诺、免费保修范围、备品备件等，阐述详细，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  服务方案比较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得7分；  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一般，欠合理，可行性差的，得4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为6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
| 拟投入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外）情况 (10分) | 1.具有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预算（造价）员，每提供上述一个类别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  2.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 体系认证情况 (9分)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
| 投标报价 | 响应报价得分 (25分) |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SF-2022-0210）执行，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0106-2024-GDHC-C002**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技术方案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6-2024-GDHC-C00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工期 |
| 1 |  | 大写：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6-2024-GDHC-C00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资格（职称）证书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材料员 |  |  |  |  | |
| 5 | 资料员 |  |  |  |  | |
| 6 | 质量员 |  |  |  |  | |
| 7 | 预算（造价）员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注：1.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以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九：**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合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沙东新村游泳池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106-2024-GDHC-C00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报价人应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技术方案情况

资源、实施机械配置计划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质保期服务方案

报价人认为的其他资料。